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HO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發行授權 | 4 |
| 建議購回授權 | 4 |
| 說明文件 | 5 |
|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
| 代表委任表格 | 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推薦建議 | 8 |
| 責任聲明 | 8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9 |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 「建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信託」 | 指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構成的The Little Brothers Settlement，而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為其受託人 |
| 「%」 | 指 | 百分比 |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徐晉(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潘石屹先生

潘張欣女士

錢靈(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熊明華先生

張民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區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i)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此外，待第7(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第7(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99,524,031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從庫存中轉讓)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39,904,806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99,524,03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19,952,403股股份。

說明文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徐晉女士、潘張欣女士及熊明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書面標準規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商討及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
7.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提名董事之標準

1. 所有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符合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

董事會函件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服務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用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熊明華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徐晉女士、潘張欣女士及熊明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徐晉女士、潘張欣女士及熊明華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徐晉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徐晉女士(「徐女士」)，53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此前她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資產和物業管理。徐女士於2001年2月加盟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總監、採購部總監、副總裁。徐女士於1994年獲得北京物資學院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與徐女士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另加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每年董事酬金人民幣26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潘張欣女士(「張欣女士」)，59歲，執行董事。作為SOHO中國的聯合創始人和前行政總裁，張欣女士是中國最知名的女性企業家之一。她與世界頂級建築師的合作富有標誌性，改變了中國城市的天際線。

張欣女士1965年生於北京，14歲移居香港，在一間工廠工作了五年，19歲到英國留學，先從薩塞克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劍橋大學獲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這些教育背景為她開啟了投行的職業生涯，並曾在高盛任職。自從1995年回到北京聯合創建SOHO中國以來，她帶領本公司成為中國最富有經驗的寫字樓開發商之一，在北京和上海開發總面積超過500萬平方米。2002年，她憑藉「長城腳下的公社」項目獲得了第八屆威尼斯雙年展特別獎「建築藝術推動大獎」，該項目是一組由12名亞洲傑出建築設計師建造的私人收藏建築藝術作品。

2005年，張欣女士和丈夫潘石屹先生創建了SOHO中國基金會，聚焦在中國的教育領域。2014年，SOHO中國基金會啟動了SOHO中國助學金項目，資助中國本科學生到世界一流大學深造。

張欣女士是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的理事，同時也是哈佛大學全程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她獲得了薩塞克斯大學的榮譽法學博士，並曾是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的訪問學者。

張女士現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張女士將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264,000元，另加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張女士被視為於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所持有的合共3,3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明華先生（「熊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為七海資本（一間專注於投資美國及中國具有全球跨界發展潛力的科技創新公司之風險投資公司）之創始人兼董事長。熊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0）之首席技術官，負責整體平台的產品戰略規劃、新產品創新、核心技術研發及卓越工程管理。加入騰訊之前，彼在微軟公司任職9年，負責網絡瀏覽器、視窗系統及MSN的產品管理工作，彼亦為中國上海的MSN中國開發中心創辦人。在此之前，熊先生曾任職於IBM紐約總部互聯網部門。熊先生於1987年取得中國國防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在北京的中國國防科技資訊中心獲得資訊搜索碩士學位。熊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熊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熊先生訂立委任函，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新先前的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七日結束。熊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價釐定的年度袍金33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建議熊先生加入董事會時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信納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及監察職能，熊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對自身職位持續表現堅定承擔。由於熊先生於不同領域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彼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導。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彼の獨立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99,524,031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19,952,4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使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從而導致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Capevale BVI」）（兩者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各自於已發行股份約31.97%中擁有權益。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BVI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apeva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以信託的受託人身份為Capeval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的法定擁有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根據信託為信託受益人（包括張女士）持有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3.9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張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1.0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BVI各自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約31.97%增加至約35.52%。有關增加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BVI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格 港元 | 最低價格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四月 | 0.800 | 0.630 |
| 五月 | 0.860 | 0.730 |
| 六月 | 0.800 | 0.660 |
| 七月 | 0.720 | 0.660 |
| 八月 | 0.700 | 0.620 |
| 九月 | 0.840 | 0.570 |
| 十月 | 1.000 | 0.700 |
| 十一月 | 0.830 | 0.720 |
| 十二月 | 0.800 | 0.670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0.690 | 0.620 |
| 二月 | 0.720 | 0.600 |
| 三月 | 0.700 | 0.58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10 | 0.49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晉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潘張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熊明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徐晉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區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7(A)項及第7(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7(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並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7(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